

## 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獎學金實施辦法

### 一、1061學期(含)以前入學學業成績績優獎學金辦法

本系 1061 學期(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學業成績績優獎學金

#### (一)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各科全部及格；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修課符合學分下限規定；無學費、健保費欠費紀錄
2. 申請三上學業績優獎學金者，須通過華測進階級(B1)考試；申請三下、四上、四下成績績優獎學金者，須通過華測高階級(B2)考試
3. 凡符合獲獎勵資格因轉學、休學、或重覆領取校內其它獎學金而喪失領獎資格者，其獎勵則由該班次一名遞補領受。

#### (二)審查標準：

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名單及學生之學業成績由系務會議進行審查，各班級成績排名位於國際處獎學金辦法所訂之比例名額內之學生具獲獎資格，獲獎名單確認後提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二、1062學期(含)以後入學學業成績績優獎學金辦法

自 1062 學期入學學生，第二學年起，每學期提供學業成績績優獎學金

名額：該學期每年級每班班級人數之 10% (採無條件進位)

金額：第一名學生可獲得該學期學雜費減半之獎學金，其餘學生可獲得免雜費之獎學金。

#### (一)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各科全部及格；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修課符合學分下限規定；無學費、健保費欠費紀錄
2. 申請二上、二下及三上學業績優獎學金者，須通過華測進階級(B1)考試；申請三下、四上、四下成績績優獎學金者，須通過華測高階級(B2)考試
3. 凡符合獲獎勵資格因轉學、休學、或重覆領取校內其它獎學金而喪失領獎資格者，其獎勵則由該班次一名遞補領受。

#### (二)審查標準：

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名單及學生之學業成績由系務會議進行審查，各班級成績排名位於國際處獎學金辦法所訂之比例名額內之學生具獲獎資格，獲獎名單確認後提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三)獎助學金領取：

獎助學金獲獎同學，由會計系統自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費用中抵扣獎學金金額。

### 三、新生學業獎學金辦法

本系提供入學新生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之新生學業獎學金，第一學期獎學金於入學報到時自應繳學雜費金額中抵扣。

(一) 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以下兩項標準，得領取第二學期新生學業獎學金：

1. 修課學分需達 15 學分下限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含)以上，且不得超過 2 科成績不及格未達標準者，即喪失領取新生學業獎學金資格，須於第二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

四、以上辦法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